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6	1,581	48
行政開支	7	(16,414)	(16,563)
勘探及評估開支	7	(9,518)	(50,207)
經營虧損		(24,351)	(66,722)
融資收入		11,677	221
融資成本		(7,887)	(6,616)
融資收入，淨額	8	3,790	(6,39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50)	(1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11)	(73,247)
所得稅利益	9	7,349	16,691
年內虧損		(13,362)	(56,556)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73	(22,3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73	(22,368)
年內總全面虧損		(12,689)	(78,9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362)	(56,5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		(12,689)	(78,92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1	(0.14)	(0.61)
每股攤薄虧損	11	(0.14)	(0.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2	706,596	705,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144
使用權資產		366	65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0	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	119
		707,867	707,3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6	9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9	16,495
		5,435	17,420
資產總值		713,302	724,809
權益			
股本	14	928,023	928,023
儲備		3,799,258	3,798,584
累計虧損		(4,228,757)	(4,215,395)
總權益		498,524	511,2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08	86,369
借貸	15	75,756	64,617
租賃負債		434	718
其他應付款項	13	57,104	—
		212,302	151,7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63	60,583
租賃負債		427	396
撥備		886	914
		2,476	61,893
負債總額		214,778	213,5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3,302	724,80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於澳洲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董事認為，最終母公司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中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條文。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20,711,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73,247,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19,199,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19,242,000 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 (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 及企業管理費用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4,559,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16,495,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 (或其關連人士) 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初期開發成本及預測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 Polaris 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 36,000,000 澳元 (約 184,837,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 10,000,000 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 Polaris 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將主要股東現有貸款 38,319,000 港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按年利率 17% 計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現有貸款融資 1,800,000 美元（約 14,054,000 港元）增加至 4,300,000 美元（約 33,572,000 港元），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經提取，其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 4,300,000 美元（約 33,572,000 港元）中（合共）1,600,000 美元（約 12,492,000 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貸款融資尚未提取結餘為 2,700,000 美元（約 21,081,000 港元）。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日後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的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限制該等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產生重大疑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披露會計政策(*IAS*第1號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雖然該等修訂本本身不會對會計政策帶來任何變動，但對披露於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資料造成影響。

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重大」而非「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就應用披露會計政策重大性提供指引，協助實體提供與實體相關的實用會計政策資料，便於使用者需要了解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資料。

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並就若干情況更新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所披露的資料(二零二三年：重要會計政策)以符合該等修訂本。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之若干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多項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二四年首次適用，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予以披露。

該等因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準則而造成的變動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IFRS*第17號保險合約

*IFRS*第17號保險合約為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保險合約新訂準則。*IFRS*第17號取代*IFRS*第4號保險合約。*IFRS*第17號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酌情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論發行實體的類別；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IFRS*第17號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全面會計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IFRS*第17號按一般模式並由以下兩項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的合約，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約之簡化應用(保費分攤法)。

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會計估計定義 — IAS 第8號之修訂本

IAS 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以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披露會計政策 — IAS 第1號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

IAS 第1號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披露會計政策產生影響，惟不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IAS 第12號之修訂本

IAS 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縮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遞延負債。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IAS 第12號之修訂本

為響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兩項支柱規則，已納入IAS 第12號之修訂本，當中包括：

- 由於管轄實施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導致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性暫時性例外情況；及
- 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因該立法而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特別是在其生效日期之前。

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須披露其使用情況)即時適用。餘下披露要求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惟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中期期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廢除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影響

在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該修訂條例」）刊憲，其後僱主以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離職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將被廢除，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直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IFRS 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IFRS第16號之修訂本，當中規定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金額。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必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IFRS第16號當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時必須披露有關事實。

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AS 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IAS第1號第69至76段的修訂本，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本釐清：

- 有關延期清償權利的意思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此外，亦納入一項規定，即須披露將貸款協議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且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須視乎十二個月內有否遵守未來契諾而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將對現有慣例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重新協商。

供應商融資安排 — IFRS 第7號及IAS 第7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IAS 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IFRS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及規定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惟須作出有關披露。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之修訂本針對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時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要求並不一致。該等修訂本要求，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業務時，全面確認順流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於投資者的益損確認，以不關連投資者於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可追溯應用。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AS 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IAS 第21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與另一種貨幣兌換及當缺乏可兌換性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現貨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貨幣不具可兌換性影響的資料。在採納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可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初次採納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須於初次採納日期確認為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或累計至權益獨立部分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調整（倘適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FRS 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IFRS 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旨在提供更高一致性的收入及現金流報表呈列及更細分的資料。該準則將改變公司如何在收入報表呈列其業績及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 管理層績效指標 — 現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經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將出現三項新收入及開支類別、兩項經界定收入報表小結及一項單一附註。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對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5. 分類資料

識別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所使用之內部報告識別其營業分類。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 — 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至少每月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上述各營業分類之獨立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a)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u>(3,609)</u>	<u>(16,952)</u>	<u>(20,561)</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1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0,711)</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67)	(3)	(370)
勘探及評估開支	(9,518)	—	(9,518)
所得稅利益	7,349	—	7,349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u>8,632</u>	<u>—</u>	<u>8,63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u>(59,319)</u>	<u>(13,798)</u>	<u>(73,117)</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1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3,247)</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	(181)	(563)
勘探及評估開支	(50,207)	—	(50,207)
所得稅利益	<u>16,691</u>	<u>—</u>	<u>16,691</u>

(b)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709,869	3,433	713,302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0	—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11	132
使用權資產	366	—	36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717,003	7,806	724,809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30	—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	144
使用權資產	654	—	654

(c) 地區資料

礦產項目乃位於澳洲，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181
澳洲	707,744	707,270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礦權之所得款項 (附註 a)	1,540	—
其他	41	48
	<u>1,581</u>	<u>48</u>

附註 a：銷售非核心礦權予第三方。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2	53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33	1,078
非審核服務	103	60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11,882	11,688
勘探及評估開支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8,256	48,997
	<u>8,256</u>	<u>48,997</u>

8.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2	221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8,632	—
重新計量 Polaris 貸款	2,833	—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96)	(144)
借貸利息	(7,791)	(6,472)
	<u>(7,791)</u>	<u>(6,472)</u>
融資收入，淨額	<u>3,790</u>	<u>(6,395)</u>

9.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0%(二零二三年：30%)，香港所得稅率為16.50%(二零二三年：16.5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11)	(73,247)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a)	(3,925)	(18,800)
不可扣稅之開支	927	74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148)	(24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797	2,277
所得稅利益	(7,349)	(16,691)

附註a：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二零二三年：28%)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年內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根據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進行調整)計算。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3,362)	(56,556)
計算每股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80,232	9,280,232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86,000	103,0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572,732(*)	9,485,9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14)	(0.61)
攤薄(港仙)	(0.14)(*)	(0.61)(*)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13,3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5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0,232,000股(二零二三年：9,280,232,000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2.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33,677
匯兌差額	(27,83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05,842
匯兌差額	75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06,59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澳洲的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為 706,59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705,842,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99%（二零二三年：97%）。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參見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a)）。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 IFRS 第 6 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確定會影響 Marillana 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 Marillana 有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 Marillana 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合營業務協議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價格約為每噸 159 澳元（二零二三年：每噸 178 澳元）或每乾公噸 105 美元（二零二三年：每乾公噸 114 美元）（按 1.00 澳元兌 0.66 美元（二零二三年：0.66 美元）計算）。
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市值為 955,86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410,595,000 港元），遠高於淨資產 498,52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11,212,000 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3	60,58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104	—
	<u>58,267</u>	<u>60,583</u>

由於還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以攤銷成本計量應佔合營業務開支 57,104,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59,965,000 港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 (請參閱本公告附註 2(a) 及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a))。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9,280,232	928,023

本公司股份計劃詳情已載入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15.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	37,437	37,289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38,319	27,328
	<u>75,756</u>	<u>64,61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二零二三年：17%）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 向 Brockman Iron 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 10,000,000 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 Brockman Iron 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 Polaris 償還貸款。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 4,300,000 美元（約 33,572,000 港元）中的 800,000 美元（約 6,314,000 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約1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600,000港元)。該除稅後虧損中部分為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於勘探及評估費用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200,000港元)內的本集團確認分攤合營業務之勘探開支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400,000港元)。上述開支部分被由因調整其他應付款項及處理過往年度Polaris向本集團墊支貸款而產生之融資收入1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向第三方銷售非核心礦權之收入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所抵銷。此外，所得稅抵免為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澳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由於已支銷的勘探及評估開支減少(當中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故經營虧損低於上一個年度，錄得2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4港仙(二零二三年：0.61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9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1,2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00,000港元)。

營運及主要業務的性質

本集團由母公司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成。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擁有5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擁有50%之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擁有100%之其他地區勘探項目。年內該等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年內，布萊克萬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的合營公司已完成所有 Marillana 項目的實地技術研究，繼續顯示該項目的成果有所改善。持續進行的業務活動主要與更新環境批准及水文建模相關。

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Hancock」）的合資公司繼續推進與黑德蘭港 Stanley Point 3 號泊位的新港口開發研究和批准相關之工作。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亦單獨及共同推進與連接礦山與該港口的基礎設施走廊（運輸公路和鐵路支線）的研究和批准相關之工作。

在 Marillana 項目之外，本公司在 Punda Springs 進行的初步寬間距勘察鑽探取得了非常令人鼓舞的成果。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 3,6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9,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礦產勘探之開支總額為 9,5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0,200,000 港元），部分被調整其他應付款項及處理過往年度 Polaris 向本集團墊支貸款產生之融資收入 11,4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所抵銷。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Marillana ⁽¹⁾	4,422	47,197
Ophthalmia ⁽²⁾	1,800	1,208
地區性勘探	3,296	1,802
	<u>9,518</u>	<u>50,207</u>

(1) 包括合營業務開支 4,3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46,60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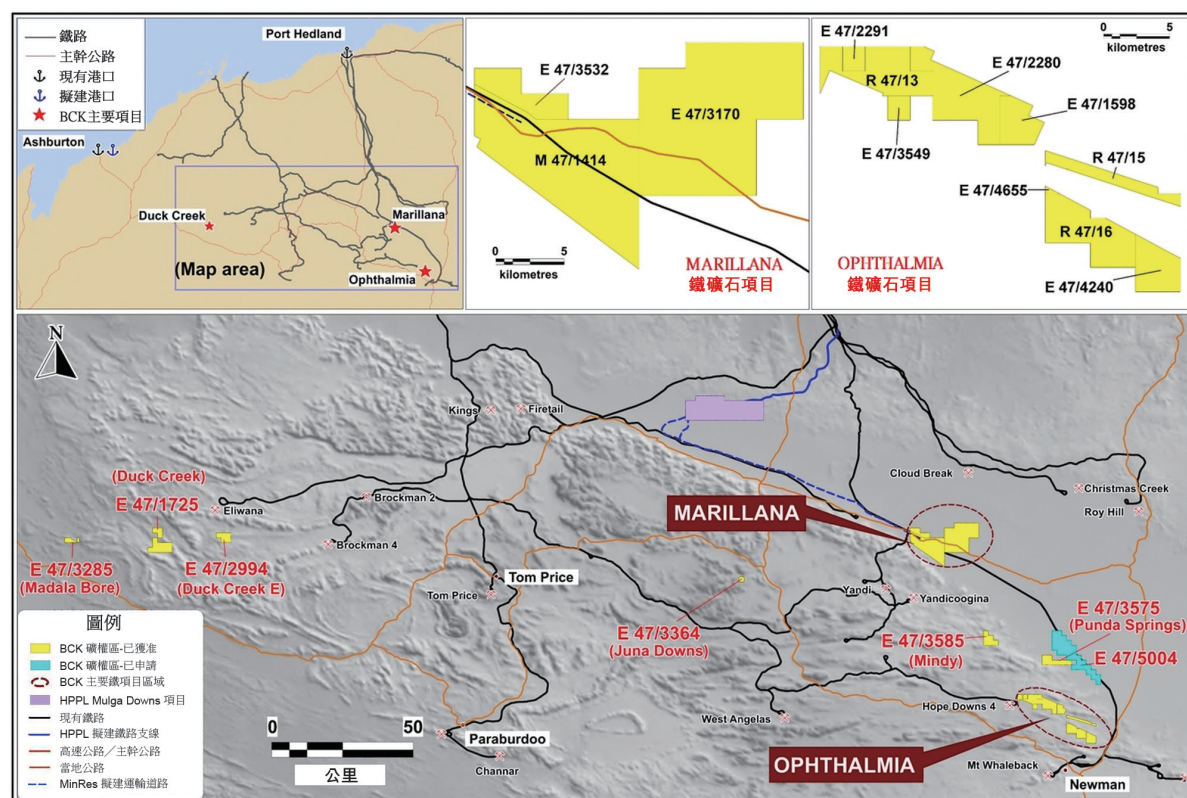
(2) 包括合營業務開支 1,4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8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任何開發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 採礦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 採礦資產
Marillana	—	—	4	—
Ophthalmia	—	—	—	—
	<u> </u>	<u> </u>	<u> </u>	<u> </u>
	—	—	4	—
	<u> </u>	<u> </u>	<u> </u>	<u> </u>

圖 1：布萊克萬礦權區項目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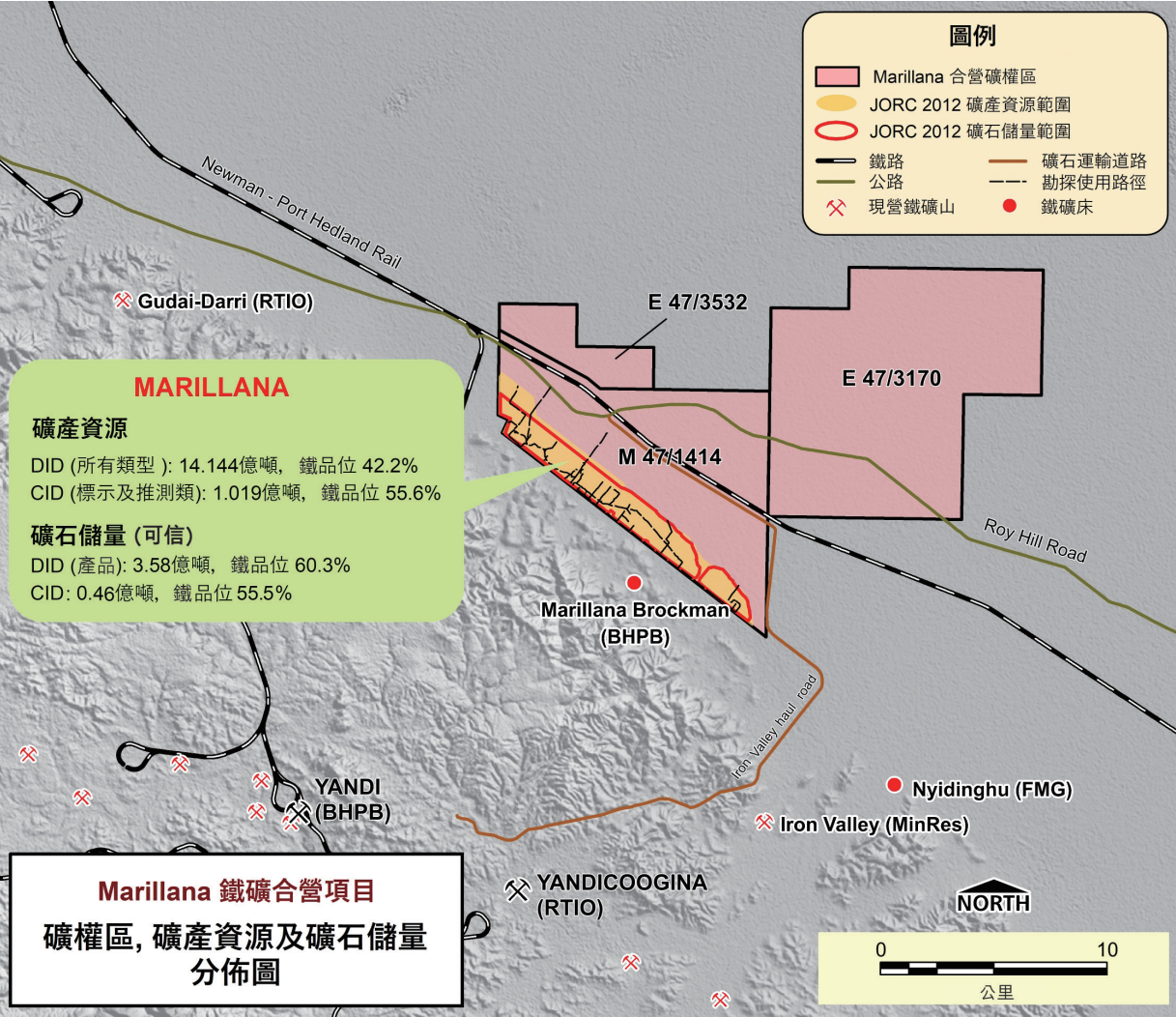


MARILLAN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Marillana 為布萊克萬之旗艦項目，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區採礦租約 M47/1414 範圍內，地處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圖 1 及 2）。

該項目佔地面積 82 平方公里，毗鄰 Hamersley 山脈。此山脈的淺層鐵礦石礦體（Marillana 赤鐵礦碎屑礦化作用之來源）範圍廣闊，形成覆蓋該山脈頂部的切蝕布萊克萬鐵層（Brockman Iron Formation）。

圖 2：Marillana 項目礦權區之位置



Marillana 之發展

合營業務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交易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 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轉讓及取得轉讓及 Marillana 之 50% 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簽訂經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訂約雙方須成立合營業務。因此，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轉讓權益」) 將轉讓予 Polaris，而合營業務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初期開發工程

按照礦之源開採指示性開發提案(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進行的初期開發工程進展良好，Polaris 的驗證性及技術研究現時大致完成。這項工作顯示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能夠將產量提高 45% 以上，同時保持產品品質高於 60.5% 的含鐵量。對所得產品的燒結測試顯示，Marillana 礦粉可以替代用於典型中國沿海鋼廠混合物的其他澳洲礦粉產品，同時保持良好的物理、冶金性能及燒結表現。礦石、產品、廢料及中間加工液流的原材料處理測試已完成，結果顯示並無原材料處理問題。

為更新基線資料及支持項目的開發，工作亦繼續集中於進行環境調查和制訂管理計劃。這項工作包括動植物調查、地下水動物群調查、廢石和土壤分析，以及噪音和溫室氣體建模。年內，水文及溫室氣體管理計劃已妥為編製，生態群體、雜草及地區水文基線數據的監測工作亦繼續進行。

用以協助探測基底地形並提高地下水位建模準確度的被動式地震勘探已完成。此外，工程亦在年內繼續對近距離反循環岩屑鑽探的結果進行建模研究，旨在為未來礦產資源加密鑽探確定最佳鑽距。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 Hancock 及 Roy Hill 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將共同考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黑德蘭港港口史丹利角 (Stanley Point) 3 號泊位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開發狀況。Roy Hill 將為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開發及營運其項目 (包括 Marillana) 提供服務 (包括鐵路運輸)。

該項目的發展將取決於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 (PPA) 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 3 號泊位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礎設施所須之一切審批及協議；及
- (b) 在完成令人滿意之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推進該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的合資公司授予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史丹利角 3 號泊位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 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務的產量要求。開發及營運史丹利角 3 號泊位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待獲取各種相關審批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的合資公司繼續推進所需的同意、批准及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的合營公司協議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礦之源開採正加緊就用於運送礦石至 Roy Hill 鐵路裝載設施的運料路進行研究和開發前準備工作。

管理委員會

合共由六名代表(合營方各佔三名)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經已成立。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業務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策，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業務管理之任何工程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方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開發貸款)撥付開發 Marillana 之資本成本承擔。Brockman Iron 須在 Marillana 開始投產後利用其應佔淨收益償還開發貸款。

合營方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基建。非加工基建之若干部分未必由合營方提供資金，而由礦之源開採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業務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 (根據合營方簽署之《交叉擔保契據》) 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擔保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Brockman Iron 將從日後售出 Marillana 產品其所佔銷售份額獲得的淨收益額償還該貸款。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 守則二零一二」）匯報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除另有所述，所報礦產資源均包括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於二零一八年按照 JORC 守則二零一二將其 Marillana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更新（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以往按 JORC 守則二零零四匯報，並由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市場發佈。

Marillana 擁有碎屑型赤鐵礦(DID)及古河道型鐵礦(CID)，礦產資源估量 15.1 億噸，包括 1.695 億噸確定類礦產資源量(DID)、10.46 億噸標示類礦產資源量 (DID + CID) 及 2.91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量 (DID + CID)（見表 1 及 2）。

表 1：碎屑（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 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 鐵品位)
	確定類	169.5	41.6
	標示類	961.9	42.3
	推測類	273	42.0
總計		1,404.4	42.2

因進行約整，故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 2：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 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磷 (%)	燒失量 (%)
標示類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測類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總計	101.9	55.6	3.71	5.3	0.094	9.68

JORC 二零二一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經修訂 JORC 二零二一礦產資源模型，並結合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概述的眾多因素及假設。

基礎方案優化開採研究限於最終設計露採坑及礦權區範圍內，涉及邊界品位為 38% 鐵品位的 DID 及 52% 鐵品位的 CID 礦石。

冶金測試結果用於估算 DID 礦石可回收部分。最終產品的回收率及品位（鐵、二氧化矽、二氧化鋁及燒失量）在礦體塊模型中進行估算。根據重介質選礦（「DMS」）測試，預計最終產品的鐵平均含量至少為 60%，礦石回收率平均為 37.3%。

Marillana 項目可信級礦石儲量估算總計為 9.67 億噸 DID 礦，另加 4,600 萬噸可直接船運 CID 礦（表 3）。碎屑型鐵礦石原料 (DID) 經加工後估計可生產 4.04 億噸最終產品，平均品位為鐵 59.8%、二氧化矽 6.1% 及氧化鋁 3.1%（表 4）。礦山總體採剝比為 1.0:1（廢石噸數比礦石噸數）。

表 3：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礦石種類	噸數 (百萬噸)
可信	DID [#]	967
可信	CID ^{##}	46
總計		1,013

* 資源量涵蓋儲量

[#] 邊界鐵品位為 38%

^{##} 邊界鐵品位為 52%

表 4：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最終產品）

儲量級別	礦石銷售種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燒失量 (%)
可信	CID 產品	46	55.5	5.3	3.7	9.7
可信	DID 產品	358	60.3	6.2	3.0	2.5
可信	礦石產品總儲量	404	59.8	6.1	3.1	3.3

Marillana 礦石儲量僅按確定及標示類礦產資源量計算。總礦產資源量中含約 2.73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 (DID)，其中 2.01 億噸基於標示類礦產資源量以北之寬間距鑽探，7,200 萬噸為使用投影尋蹤多元轉換法 (「PPMT」) 估算過程中由先前標示類礦產資源降級為推測類礦產資源。根據以往推測類礦產資源至標示類礦產資源之過往記錄，預計額外加密鑽探可將部分推測類礦產資源升級至標示類礦產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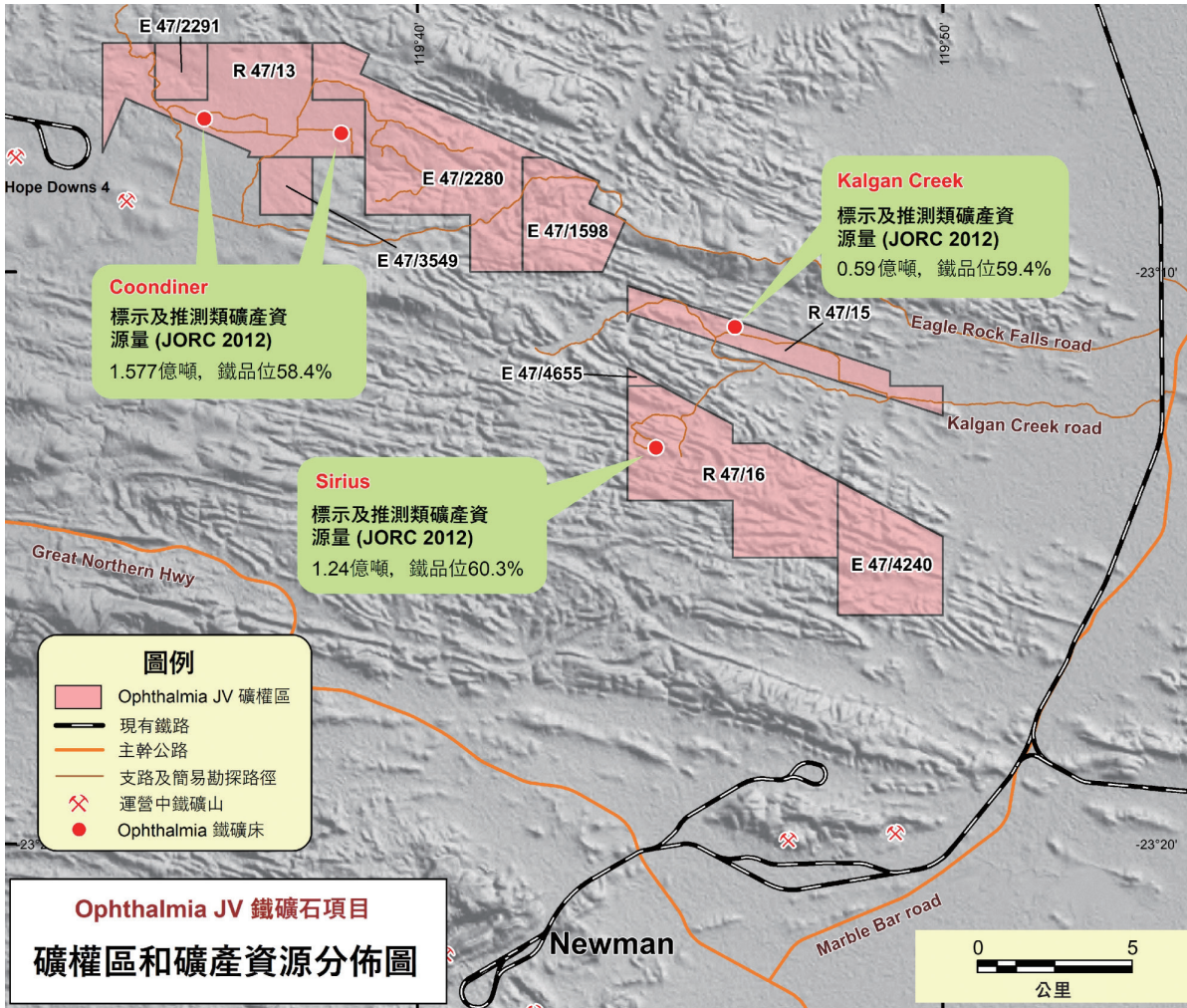
Marillana 乃除現營鐵礦石生產商以外位於皮爾巴拉的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原料，並得益於低成本採礦、低廢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 (見表 1 至 4) 乃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守則》(JORC 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 之指引進行分級。

OPHTHALMI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 (見圖 1 及 3)，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測繪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層狀赤鐵礦礦化後，主要勘探鑽孔計劃業已完成，且已估算及呈報位於 Sirius、Coondiner 及 Kalgan Creek 礦床符合 JORC 規範之礦產資源量。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表 5)。

圖3：Ophthalmia 礦權區及礦產資源之位置



項目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訂立該經修訂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Marillana一節)，布萊克萬及Polaris已同意將Ophthalmia納入轉讓權益，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將獲得Ophthalmia項目之50%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Polaris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Ophthalmia合營業務現已建立。

Polaris繼續執行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規劃。Polaris和布萊克萬隨後已同意減少Ophthalmia的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SP3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雙方優先開發Marillana。

年內，土著文化遺產調查已完成，旨在使未來工作計劃順利進行。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估量為3.409億噸層狀赤鐵礦，包括2.80億噸標示類資源量及6,100萬噸推測類資源量（見表5）。

資源估量根據JORC守則二零一二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礦床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標示類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測類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小計	59.3	59.4	62.9	4.21	4.29	0.009	0.173	5.63
Coondiner (Pallas 及 Castor)	標示類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測類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小計	157.6	58.4	62.0	5.27	4.46	0.007	0.174	5.68
Sirius	標示類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測類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124.0	60.3	63.6	3.62	3.95	0.007	0.18	5.20
Ophthalmia 項目	標示類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測類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總計	340.9	59.3	62.7	4.49	4.24	0.007	0.175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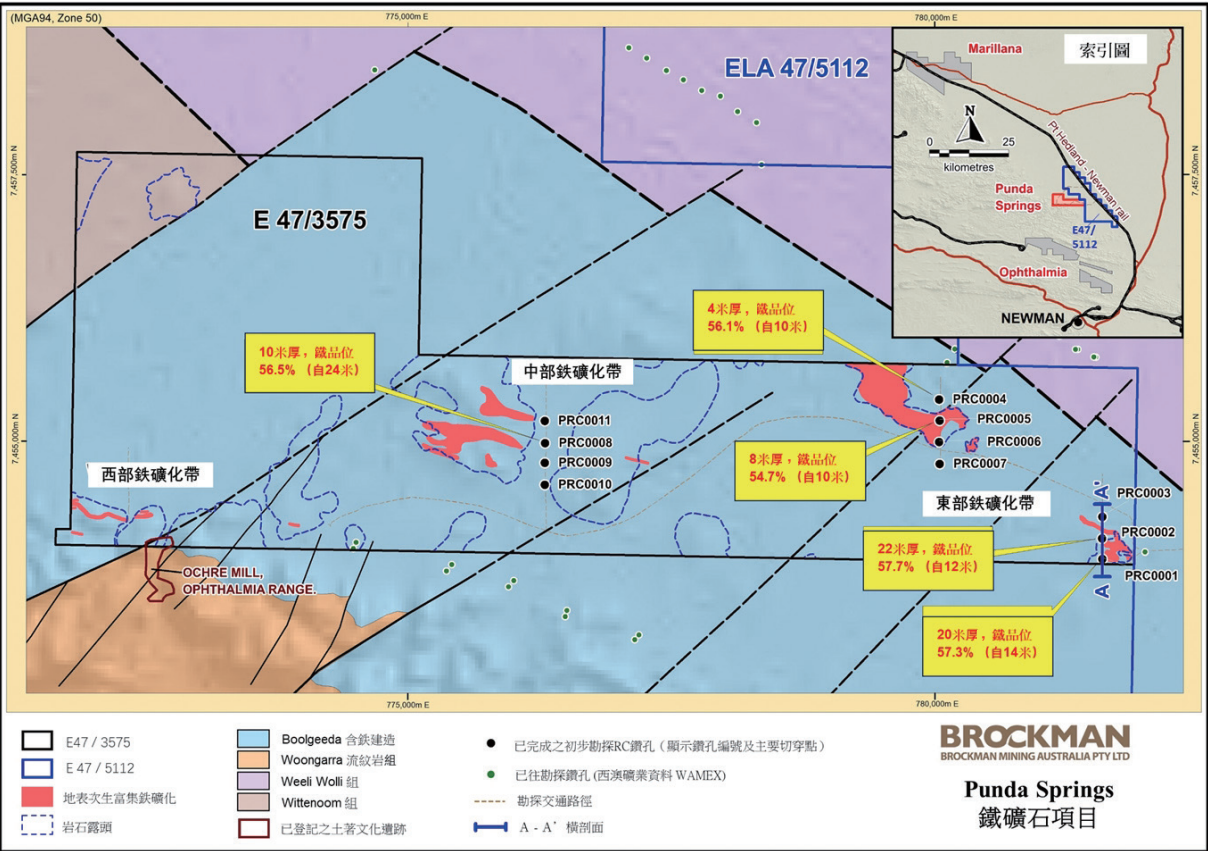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text{CaFe} = \text{鐵品位} \% /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權益的Punda Springs鐵礦石項目位置介乎本公司Marillana與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之間，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

年內，布萊克萬完成鑽探計劃，包括11個反循環岩屑鑽孔，總深度為582米，該計劃旨在對礦權區的地質測繪時所識別之地表次生富集鐵礦化地帶進行初步普查鑽探。該礦權區表層大部由風沙及泥土所覆蓋。此初期計劃僅對三個已識別礦化帶中的兩個進行鑽探。鑽孔位於由東至西三條不同間距之鑽探綫(剖面)上，孔距200米，總東西向覆蓋長度約5.3公里。所有鑽孔均採用垂直反循環鑽探，孔深介乎36米至72米(圖4)。

圖 4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鑽探、地質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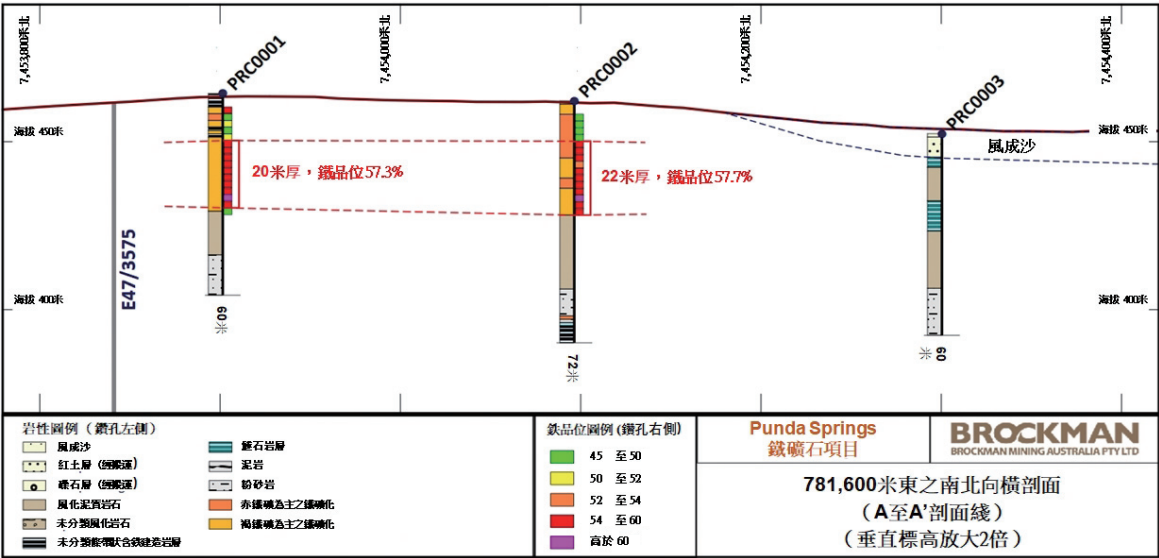
層狀鐵礦石礦體於六個鑽孔中切穿，各鑽探靶區至少有一個鑽孔見礦。主要鑽孔切穿點數據表列於表 6。

表 6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主要礦體切穿點

鑽孔編號	自 (米)	至 (米)	厚度 (米)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磷 (%)	硫 (%)	燒失量 (%)
PRC0001	14	34	20	57.3	4.8	3.3	0.21	0.02	8.8
PRC0002	12	34	22	57.7	5.5	3.3	0.09	0.03	7.7
PRC0004	10	14	4	56.1	5.9	4.2	0.11	0.03	7.6
PRC0005	10	18	8	54.7	7.2	5.7	0.17	0.01	7.6
PRC0008	24	34	10	56.5	5.7	4.0	0.19	0.01	7.4

礦體被確認為位於緩傾輕度褶曲之 Boolgeeda 含鐵建造 (Boolgeeda Iron Formation) 中，意味著鑽探切穿深度與真實厚度相若，於下面橫剖面 (圖 5) 中可窺見一斑。

圖 5.A 至 A 橫剖面 (剖面綫位置見圖 1)



鑒於各個鑽探橫面之間距極為寬闊，且僅對礦權區東半部進行了鑽探（西部次生富集鐵礦化帶尚待鑽探），因此鑽探迄今結果被認為頗具潛力。需進行進一步鑽探包括深部鑽探以確立迄今為止所見礦體之連續性及其向西延伸之可能性。

合資格人士聲明 — 勘探結果

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之資料先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在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平台 — 「PUNDA SPRINGS 初步勘察鑽探之鼓舞結果」。該文件可於 www.asx.com.au (股份代號：BCK) 及 www.hkex.com.hk (股份代號：0159) 查閱，當中公允呈列 A Zhang 先生所編製之資料及證明文件。Zhang 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及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礦藏種類及所進行之活動，Zhang 先生具備足夠之相關經驗，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Zhang 先生同意按資料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西皮爾巴拉項目

概覽

擁有 100% 之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 - 130 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參閱圖 1）。

Duck Creek 項目區之鐵礦化包括高於環繞平原 15 - 30 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礦體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 CID 礦體之台地，但因地理因素限制，至今僅對其中六個台地進行鑽探。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Duck Creek (E47/1725) 之 CID 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 2,160 萬噸，鐵品位達 55.9%，詳情見下文表 7。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 200 至 400 米之礦段鑽探之 45 個垂直 RC 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表 7：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以鐵品位 52% 為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硫 (%)	磷 (%)	燒失量 (%)
1	推測類	4.5	55.5	2.86	4.75	0.025	0.033	11.71
2	推測類	7.9	55.56	2.97	4.19	0.058	0.037	11.79
3	推測類	2.6	55.84	4.41	6.02	0.021	0.065	8.85
4	推測類	1.5	55.31	3.58	7.42	0.015	0.076	9.12
5	推測類	3.0	56.08	4.16	6.54	0.020	0.068	8.35
6	推測類	2.2	58.17	3.22	4.92	0.016	0.106	7.62
所有	推測類	21.6	55.91	3.35	5.15	0.034	0.053	10.35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算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測類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內部監控管理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區基層及公司層面均受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 Marillana 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高度稱職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所有相關審查未發現任何實質性問題。

環境回顧

本公司非常清楚其需透過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及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以獲取社區之尊重及支持。本公司的項目須遵守與其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之法規下的環境規定。本公司相信，其已具備充份系統管理該等法規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本公司在應用該等規定時有任何違反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498,5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1,212,000港元)，期末市值為955,8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0,595,000港元)。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得出並無減值跡象存在的結論(參閱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559,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三年：16,495,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主要股東提供貸款融資，當中尚未提取結餘為2,700,000美元(約21,081,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參閱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19(二零二三年：0.2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13(二零二三年：0.11)。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9,280,232,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9,280,232,000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參閱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參閱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參閱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d))(二零二三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風險披露

本集團持續面臨各類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旨在盡可能控制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不可能避免甚至控制所有潛在風險。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通過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所需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以及與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相關的其他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在取得勘探及評估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方面遇到困難。其亦可能需要持續履行遵守批准要求的義務，當中可能會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會將密切監督該項目的進展。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計值之礦產項目有關。年內，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透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現有頭寸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組合。

(g)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準管理，乃主要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

(h) 安全風險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會令本集團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密切合作，以促進持續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適當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開展培訓並確保其僱員及承包商了解本身的義務並肩負自身責任；
- (ii) 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與僱員、承包商、政府進行溝通及公開諮詢；及
- (iii) 開發風險管理系統，以適當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危險情況。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4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5名僱員）位於澳洲，而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9名僱員）則位於香港。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1,882,000港元（11,688,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其個人發展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於入職本集團時進行初步入職培訓及於每次勘探活動前進行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培訓。

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請參閱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60至68頁的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擁有全面的管治制度。本公司認為，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並在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的表現每年匯報一次，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相關人士密切合作的需要。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方面的好實踐，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允許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由勘探到開發、營運、生產及最後關閉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保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方針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內可供瀏覽。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理念。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僱員間之合作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健康與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本集團竭盡所能保障其僱員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居民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基礎上做得更好。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進行公平的交易。

未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的鐵礦石項目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本集團的目的是專注開發其位於西澳的鐵礦石項目，現正推進建設階段。本集團奉行負責任經營的長遠業務策略，並兼顧所有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及承包商）的利益。其旨在從以下範疇取得正面的財務表現：(i) 本集團及礦之源開採繼續推進 Marillana 和 Ophthalmia 項目；(ii) 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關注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社區持續進行積極互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 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包括「第二部分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澳洲交易所原則」「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現行常規，並於認為必要時進行適當改動。

惟下文所述情況者除外：

- (i)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C1 守則條文 C.2.1 所指，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年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 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 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對相關僱員採納相同的證券交易政策，以監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若干被認為可能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證券交易政策符合澳洲交易所上市原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有關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常規。

審計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強調持續經營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本公告(第4及5頁)，當中闡述引起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的主要情況。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 *David Rolf Welch*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